

附錄 推導二項式選擇權評價模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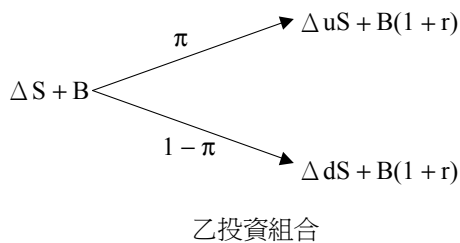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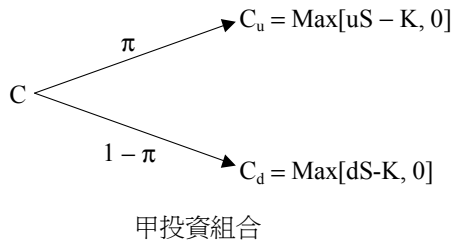
在統計學中的二項式分配 (binomial distribution) 是指可以重複進行相互獨立的實驗，但其實驗的出象 (outcome) 都只有成功與失敗兩種，且每次實驗成功或失敗的機率皆相同。依二項式的概念假設目前的股價 (S) 到了下一期只有兩種可能的走勢：一為上漲至 uS ，二為下跌至 dS ，又上漲至 uS 的預期機率為 π ，下跌至 dS 的預期機率為 $(1 - \pi)$ 。

現假設有甲、乙兩個投資組合，各組合的內容分別為：

甲投資組合：持有一單位買權，價值為 C 。

乙投資組合：持有 Δ 單位的股票 (目前股價 = S) 以及價值為 B 的無風險債券。投資組合價值 = $\Delta S + B$

若期初甲、乙兩個投資組合的價值相等，即 $C = \Delta S + B$ ，則基於無套利機會的觀念，二者期末的價值也必定相等。 C_u 為股價上漲至 uS 時的買權履約價值， C_d 為股價下跌至 dS 時的買權履約價值，又履約價格為 K ，無風險利率為 r ，則甲、乙兩個投資組合價值的變化如下圖所示。



由無套利機會的觀念可知，投資組合的期初價值若是相等，則到期時的價值亦應相同。換言之，當期末股價上漲至 uS 時，甲、乙兩個投資組合的價值必須相等，可得公式 (A-1)；相反的，若期末股價下跌至 dS ，

則可得公式 (A-2)，如下所示。

$$C_u = \Delta uS + B(1+r) \quad (\text{A-1})$$

$$C_d = \Delta dS + B(1+r) \quad (\text{A-2})$$

進一步可得公式 (A-1) 及公式 (A-2) 的聯立解：

$$\Delta = \frac{C_u - C_d}{(u-d)S} \quad (\text{A-3})$$

$$B = \frac{uC_d - dC_u}{(u-d)(1+r)} \quad (\text{A-4})$$

將計算出的 Δ 及 B 代回期初的條件：

$$\begin{aligned} C &= \Delta S + B \\ &= \frac{C_u - C_d}{u-d} + \frac{uC_d - dC_u}{(u-d)(1+r)} \\ &= \frac{1+r-d}{u-d} C_u + \frac{u-1-r}{u-d} C_d \\ &= \frac{1+r-d}{u-d} C_u + \frac{u-1-r}{u-d} C_d \end{aligned}$$

令 $p = \frac{1+r-d}{u-d}$ ，可得公式 (A-5) 如下：

$$\text{買權價值}(C) = \frac{pC_u + (1-p)C_d}{1+r} \quad (\text{A-5})$$

我們可以注意到 p 值恆介於 0 與 1 之間，與機率的特性相同，故稱 p 為風險中立的機率 (risk-neutral probability)。在導入風險中立的機率值後，便可捨棄個人主觀認定的預期機率 (π)，由公式 (A-5) 中看出，買權的價值與預期機率 (π) 並無相關，故不論投資人對於股價走勢預測是否同質，其計算所得之選擇權價值皆應相同。這一點與我們直觀的看法似乎有些不同，通常我們會認為預期股價上漲的機率較大，則買權的價值應該較高；若股價上漲機率較小，則買權價值應該較低。但由風險中立情況下所得之選擇權價值可知，個人主觀認定標的股票漲跌的預期機率並不影響買權價值，原因是預期未來股價會上漲或下跌的機率早已反映在目前的股價上，所以在進行選擇權評價工作時，也就不須再重複去考量了。